

廢棄物管理 <程序書>

修訂內容	新制定

核 准	徐志達	審 查	盧光宏	擬 案	蕭和興
-----	-----	-----	-----	-----	-----

首次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	修訂發行日期	修訂版次	實施日期
2019年10月23日	文管中心	2019年10月23日	A版0次	2019年10月25日

編號	B01P002	頁數	1 OF 7
----	---------	----	--------

1.0 目的

- 1.1 為有效清除處理廠區「一般事業廢棄物」與「有害事業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達到廢棄物資源化、安定化、無害化、經濟化。

2.0 範圍

- 2.1 本公司之各項廢棄物均適用之。

3.0 參考資料

- 3.1 B00P005 緊急應變措施程序。
- 3.2 E90P002 紀錄管制程序書(全球)。

4.0 定義

- 4.1 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機構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
- 4.2 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機構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各項廢棄物。
- 4.3 儲存：指事業廢棄物於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儲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
- 4.4 清除：指事業廢棄物之收集運輸行為。
- 4.5 相容性：指事業廢棄物與容器、材料接觸，或兩種事業廢棄物混合，不發生下列效應者：
 - 4.5.1 產生熱。
 - 4.5.2 產生激烈反應之火災或爆炸。
 - 4.5.3 產生可燃性流體或有害流體。

5.0 作業內容

5.1 作業流程

各單位	總務部	倉管部	產出資料
<div data-bbox="185 450 376 577"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廢棄物 分類存放</div>	<div data-bbox="445 589 651 757"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每週至少至廢 棄物暫存設施 處清潔</div> <div data-bbox="437 1133 644 1301"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通知合格之清 除機構入廠清 運</div>	<div data-bbox="691 763 938 1070"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每月應依規定至 環保署「事業廢棄 物管制資訊網」進 行產出情形及暫 存量之資料申報。</div> <div data-bbox="691 1368 938 1731"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向行政院環境保 護署事業廢棄物 管制中心上網申 報「事業廢棄物委 託共同處理管制 遞送三聯單」並存 檔備查。</div>	<p data-bbox="962 611 1409 689">B01R003 廢棄物貯存場所查檢表”（附 件6.1)</p>

5.2 權責

- 5.2.1 委外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總務部，有害事業廢棄物/總務部。
- 5.2.2 廢棄物分類：全廠同仁。
- 5.2.3 廢棄物收集：全廠各單位。
- 5.2.4 廢棄物暫存：一般事業廢棄物/總務部，有害事業廢棄物/各單位。

5.3 廢棄物分類表如” 5.3.1廢棄物分類表“，環安單位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廠內廢棄物的組成型態，將廢棄物分為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二大類，並將各種處理方法登錄於” 5.3.1廢棄物分類表“後，公告予全廠。

5.3.1 廢棄物分類表

類別 Classification		項目Item	位置Position	處理方式 Processing way	種類/廠商/方式 Kind/ Merchant/way
一般事業廢棄物 General industry waste	可回收 Recyclable	紙箱、廢紙 Carton、waste paper	紙類回收區 Paper recycle area	直接投入 Put into directly	委外清除處理回收 Outsourcing the waste disposal subcontractor
		廢金屬類 Abolish metal	資源回收暫存區 Temporarily storing area of resource recovery	桶裝Draught	
		廢燈管 Waste lamp tube			
		廢鉛蓄電池 Waste lead accumulator			
		廢碳粉匣及墨水匣 Abolish the carbon powder casket and ink casket			
	廢棧板等 Waste stack board and so on	棧板回收場 The inn board storing area			
	不可回收 Not recyclable	一般垃圾 General rubbish	生活垃圾暫存區 Domestic rubbish area	直接投入 Put into directly	委外清除處理 Outsourcing the waste disposal subcontractor
混合廢塑膠類 Mix waste plastics		混合廢塑膠暫存區 Storing area of mix waste plastics	桶裝Draught	委外清除處理 Outsourcing the waste disposal subcontractor	
有害事業廢棄物 Hazardous industry waste	塑膠瓶(液)、桶(液) Plastic bottle (liquid), the barrel (liquid)	廢塑膠瓶桶暫置區 Storing area of the hazardous wastes	棧板上 On the inn board	委外廠商處理 原供應商回收 Outsourcing the waste disposal subcontractor recycled by original supplier	
	電池 Battery	廢電池回收暫存區 The used battery storing area	直接投入 Put into directly	委外廠商處理 Outsourcing the waste disposal subcontractor	
	報廢品 Discarding	有害事業廢廢物暫存區 Storing area of the hazardous wastes	桶裝Draught	委外廠商清運 Outsourcing the waste disposal subcontractor	
	廢邊料 Abolish rim charge	有害事業廢廢物暫存區 Storing area of the hazardous wastes	桶裝Draught	委外廠商清運 Outsourcing the waste disposal subcontractor	

5.4 一般事業廢棄物：

- 5.4.1 屬於廠內之一般生活垃圾，經各單位收集、分類後，運送至儲存場所按類別存放。清運人員須將公司內，無法回收再利用之生活垃圾，集中置入垃圾子車中，委託合法廠商清運處理。
- 5.4.2 其餘非生活垃圾，均應依垃圾類別與標示之規定作分類。將「紙類」、「塑膠類」、「金屬類」、「玻璃類」與「一般垃圾」作區格，分別放置與處理。
- 5.4.3 各單位產出之包裝容器，分類送至儲存場所存放。化學藥品盛裝容器，如玻璃瓶、塑膠桶等，由原供應商回收處理，或委託合格廠商清運處理。

5.5 有害事業廢棄物：

- 5.5.1 屬於廠內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各單位及製造現場收集與標示分類後，運送至儲存場所按類別存放。再委託合格清運處理廠商處理。
- 5.5.2 若有酸性、鹼性有害事業廢棄物不得以金屬容器盛裝。

5.6 廢棄物儲存管理：

- 5.6.1 儲存場所應以中文標示“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等名稱，以利於辨識處理。
- 5.6.2 各類廢棄物應分開儲存；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由各部門規劃儲存及總務部負責委外清除處理；清運廠商需為合格供應商（備有廢棄物清除處理相關證照）。
- 5.6.3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方法，應符合下列規定：
 - A. 貯存容器或設施應經常保持清潔完整，其盛裝之廢棄物不得飛揚、逸散、滲出污染地面之情事。
 - B. 儲存地點或容器、設施應與所存放之廢棄物具有相容性，不具相容性之廢棄物應分別儲存。
 - C. 貯存容器應於明顯處標示所盛裝之廢棄物。
- 5.6.4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方式，應符合下列規定：
 - A. 應以固定包裝材料或容器密封盛裝，置於貯存設施內。
 - B. 貯存容器或設施應與有害事業廢棄物具有相容性，必要時應使用內襯材料或他保護措施，以減低腐蝕、剝蝕等影響。
 - C. 貯存容器或包裝材料應保持良好情況，如有嚴重生鏽、損壞洩漏之虞、應即更換。
- 5.6.5 總務部每週至少至廢棄物暫存設施處清潔一次，且不得有廢棄物飛揚逸散，滲出污染地面之情形；並將檢查結果紀錄於“廢棄物貯存場所查檢表”（附件6.1）。
- 5.6.6 儲存設施應配合設置消防設備，以防止火災發生，若發生火災，則依“緊急應變措施程序”辦理之。

5.7 廢棄物委外清除處理及檢測：

- 5.7.1 當儲存場所堆置至一定量之廢棄物時，總務部應通知合格之清除機構入廠清運，清除機構應納入供應商管理；有害事業廢棄物由合格清運商清運；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乙、丙類清運商清運。
- 5.7.2 清除作業時，由倉管部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委託共同處理管制遞送三聯單」並存檔備查。
- 5.7.3 每月應依規定至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資訊網」進行產出情形及暫存量之資料申報。

- 5.7.4 不具相容性之事業廢棄不得混合清除。
- 5.7.5 委託清除事業之合約，由總務部與廠商共同討論訂定。
- 5.7.6 如發現有不合規定之清除作業，應依雙方簽訂之合約進行改善。

5.8 記錄保存：廢棄物清除處理記錄依”紀錄管制程序書 ” 保存及備查。

6.0 附件：

- 6.1 B01R003 廢棄物貯存場所查檢表。